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6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62 次(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9》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5	<u>R1 、 R2 及 R 3 (部分)</u> 備悉 <u>R 3 (部分) 、 R4 及 R5</u> 不接納

<u>荃灣及西九龍區</u>	<u>決定</u>
要求延期覆核申請編號 A/K1/273 擬在劃為「商業(7)」地帶的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ARTUS 作分層住宅用途(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公開會議)	延期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